

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，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口腔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用织物租赁及洗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用织物租赁及洗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有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8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有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_2026_年_5_月_7_日